

出埃及記(原名書)

第十九課-第二十章(續篇 II)

中文第 19 課第一頁

今天我們繼續深入學習，人們普遍所稱的出埃及記第二十章中的十誡。

我上週研讀了兩條極具爭議性的誡命，或更準確地說，是「話語」，也就是不可妄稱主的名，以及禁止為上帝或任何虛假神祇，製作形象與象徵符號等等。

我想我們上週已經對這兩個主題刨根問底，所以無須再重新回顧。不過，我還是想就主的名的使用，補充一點說明。我曾提到，一直到公元前三百年前不久，那個在舊約中，出現過六千次的主的正式名字，才開始不再被猶太人說出口。然而，關於那項禁令，仍有一個嚴重的誤解，需要釐清；塔木德明確指出，猶太人停止念誦或書寫，代表上帝之名的“耶和華 YHWH”，絕對跟第三條誡命無關。你們聽清楚了嗎？從那個時期開始，以及之後數百年間，賢哲們和拉比們的著作都認為，念出上帝之名，並不違反第三條誡命；相反的，這是一個關於如何表達敬畏的問題。斐洛(Philo, 20-50 AD)記載，在同一時期，因為對父母的尊敬和敬畏，人們已形成了一個傳統，就是；不應該直呼自己父母的全名。斐洛指出，同樣的觀念，後來也很快延伸到，不可直呼至高父神，祂的全名。在耶穌的時代，有一個更普遍的觀點認為；大聲唸出上帝的名字，會違反利未記第二十四章第十五節的規定；“凡咒詛上帝的，必擔當他的罪。...”。然而，塔木德的作者們拒絕這種觀點，認為說出上帝之名不同於褻瀆。

反而，這種認為「念誦上帝之名，觸犯到了第三條誡命」的觀念，在猶太人中，已經變成某種現代都市傳說；其實，這只是一個試圖表現敬畏的方式。或許你們可能會問，這之間有什麼差異？如果，有人認為自己是在違反律法(第三條誡命)，那麼說出上帝的名字就是一樁重罪。如果說這個問題關乎「是否合宜表達敬畏」，那就更像是一個行為是否得體的問題(就像人們爭論到教會時，是否能隨便穿著而非正裝打扮的問題)。

這週不會感到一丁點輕鬆，因為下一個誠命跟紀念安息日有關。

請重讀出埃及記第二十章:第八節至十一節

第四條誠命是以「當紀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」開始的。它解釋了安息日是一週的第七日，並告訴我們應當如何看待安息日（希伯來語是 Shabbat）；然後，這條誠命以這句話作結尾；“所以雅威賜福與安息日(Shabbat)，定為聖日”。

(第十九課第一頁)

第 19 課第二頁

接下來幾週，我們將深入探討關於安息日的更多層面，因為這是在信徒之間，確實極具爭議的議題。同時是本聖經中，一個重要且值得關心的話題。我主要希望為你們提供一些，關於安息日的思考素材。因為基督徒是否應該去遵守安息日這個問題，已經被理性和卓越的聖經學者辯論了幾個世紀，而這場爭論還在持續下去。

在我看來，關於是否遵守安息日的核心，有兩個問題：第一，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的十誡，是否適用於教會？第二，安息日究竟是在何時？和什麼是安息日？現在，在這課堂一開始，我曾問過大家一個問題；那就是，你們是否相信全部十誡都仍然有效？我還記得，大家一致回答說；這些誠命確實是有效的，而且我們無權去挑選取捨(安息日)。事實上，我從來沒有聽說過有任何一個基督宗派聲稱十誡（全部）不適用於基督徒。在每個教會的某一處還掛著十誡內容的複本。

那麼，為什麼還會有這麼多的爭論，關於我們是否應該按照這條誠命去做。有一個人最近給我看一份教導文件，主旨是說；基督徒已經不再需要守安息日了。但是，果真如此的話，我們怎麼還能如此地輕鬆說出，我們應該遵守所有的十誡呢？

這竟然引出我們第二個問題；安息日究竟是什麼時候，還有什麼是安息日。除非有人已經得出結論，認為我們

有權忽略第四條誡命，也就是第四句話語。並且認為，外邦基督徒應該只以九條誡命而非十條戒命，作為我們的信條。否則我想，我們有必要弄清楚，在上帝看來，安息日究竟是在何時以及安息日是什麼。

關於安息日的一個典型分歧點，是安息日究竟發生在什麼時候的？讓我們先從這個棘手的問題開始，讓我們看看是否可以達成共識；一週有七天，一週只有一天是第七日，就像是每週只有一天是第一日、第二日、第三日...以上等等。綜觀整個有文字記錄的歷史，甚至在正式曆法出現之前，就已經存在一種叫作「一週」的時間單位；它由七個日落與日出組成，而我們把每一次這樣的循環稱為一天。直到歷史上，相對較晚的時期，各文化才開始為星期幾命名之。當然啦，這些名稱會因為語言而相異。在此以前，最有力的證據顯示，當時只以數字標示日期，第一天、第二天，以此類推。時至今日，希伯來人仍沿用這種以數字標計，而非命名的方式來稱呼日子，當然，第七日除外，被稱為安息日。

儘管自曆法發明以來的數千年間，各種曆法確實存在差異，但令人感到驚訝的是，對於一週有多少天，卻從沒有人反駁，而關於哪一天是每週的第一天或最後一天，也只有極少數例外曾被改動。其中一個例外的曆法稱作盧恩曆(the Runic Calendar)，約在公元十三世紀，在瑞典地區發明。它的設計是為了納入北歐神祇和女神的(祭拜)體系，但隨著基督教的建立，也逐漸將基督教的聖日，一併納入到其中。

(第十九課第二頁)

第 19 課第三頁

除了盧恩曆外，可能還有一兩個稀有案例之外，世界各地區的所有曆法，在一週的開始與結束上，都表現得很一致。除了一個新的例外，就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(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)發起的一項現代標準。這個組織成立於幾十年，目的是制定開發國際間商務和製造標準，如果你們從事製造業，應該聽過各種 ISO 標準。他們決定，基於商務紀錄保存的需求，將星期一訂為一週的第一天。他們做出這個改變的理由很有趣：由於猶太教的週六安息日，跟基督教的主日，共同構成了我們通常稱作的週末，而且

在工業化國家、地區中，乃是非工作日，因此，ISO 決定，由於商業用途考量，將星期一設為一週的第一個工作日，即一週的第一日的新標準，是符合邏輯的。

除了我剛才提過的那些例外，我不知道有任何例子會出現這樣的分歧。一種曆法說；今天是一週的第二天，而另一種卻說，根據他們的計算是第五天，或類似的情形。然而，月份和年份究竟怎麼開始與結束，確實一直存在爭論，因為他們是根據季節、農作時節、月亮和太陽週期來決定的。某些文化，也包括希伯來人在內，會不時透過在標準年份中，增加一個閏月或幾天，用來調整他們的曆法。然而，除了我先前提過的那兩個例子以外，沒有任何紀錄顯示，有哪個文化會去調整一週中的某一天。也就是說，不會出現第三天變成第五天，或第七天變成第一天，之類的變動。這種調整僅僅發生在月份或年份的天數，以及月份與年份起迄點上。想想閏年 (leap year)；每隔四年，當我們透過在二月增加一天，來調整曆法時，那一週會出現兩個星期一或兩個星期二嗎？或者我們進行這個調整時，會把某一天從週四挪到週三之類的嗎？當然不會！因為一個月或一年的天數，與一週的天數，完全無關的。

因此，我們所稱的星期日，數千年來一直（直到今天）仍然對應於一週的第一天。按照我們現代以「命名法」而非「編號」來區分一週各日的方法，第七日就是星期六。關鍵在於；幾個世紀以來，關於應當在哪一天守安息日所引發的各種爭議問題，從來就不是因為無法確定、意見分歧，或者改變了哪一天才是「一週的第七日」。

上帝在創世紀中說，一切是在六天之內被創造完成的，而在第七日祂安息了。祂也囑咐第七日要稱為安息日（即 Shabbat），並分別出來，作為聖日來守。當我們在星期日一起聚會時，顯然不是在遵守第七日；那個名為安息日(Shabbat)的日子，也就是第四句話語（第四誡命）的主題。反而我們遵守的是，在公元四世紀由君士坦丁和天主教會所制定的律法，設立了一個被稱作主日的基督徒團契聚會的日子。這不是推測，也不是批評，而是歷史學家和聖經學者等人一致承認，且有充分文獻記載的事實。

第 19 課第四頁

一、兩週前，我在課堂上，引用一些天主教學者關於星期日崇拜的看法，會後有人告訴我，他們不感興趣，因為對新教徒來說，天主教會說什麼或想什麼，有什麼關係呢？事實是，現代新教宗派中，幾乎所有主要傳統；包含星期日崇拜，都來自天主教會。我們整個教會生涯，都是遵照天主教法令，我們只是沒有意識到罷了。

主日，也就是星期日禮拜，是為了紀念基督在一週的第一日復活而設立的。雖然，基督復活的那一天（即一週的第一日），在聖經中並沒有規定為每週的聚會日。但據我所知，也沒有任何禁令，禁止教會在第一天，或我們願意的話，每週的任何一天聚會。但是，主日根本不是聖經中，耶和華所定義的安息日。順帶一提，我最近跟一名三十多歲的當地年輕牧師聊過，他剛從浸信會神學院畢業。就像我剛才告訴你們的，正是他在神學院學到的。神學院的學生們，總是被警告說，要永遠稱星期日聚會為主日，絕不可稱之為安息日，因為基督徒通常不會遵守聖經的安息日。但是，他也跟我說，當他問為何我們不守安息日，這條傳統基督教誡命時，他的教授告訴他，這只能私下討論，順便一提，這討論就沒再發生過了。

我今天站在你們面前，不是要告訴你們在安息日的事上，該怎麼做，也不是斥責主流教會，更不是把我個人的觀點，強加在你們身上。然而，如果你們確實相信自己應該遵守全部的十誡內容。那麼，我們所有人都必須面對的一個問題是；安息日到底在哪一天呢？如果你是福音派基督徒，那麼你所屬的宗派，明確地宣稱；第一日（星期日），不是安息日，而只是被稱作主日的一個傳統聚會日，這是因為教會的教義，完全同意聖經中的安息日是第七日（用現代的說法，就是星期六），而不是第一日。

舉例來說；在美南浸信會（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）網站，“浸信會網”上，有一篇關於浸信宗教會基本教義的大綱。“我們與其他宗派共同持守的教義”這個標題下，列出一長篇的信仰內容。其中所列的第八條教義，如下所述；我們聚集是“在主這神聖的日子裡、為了敬拜祂並為祂作工”。正如任何來自各個基督教宗派或任何猶太教派的聖經學者，都會告訴你的，主日和安息日是兩個是截然不同的遵行模式。主日並不是安息日的

一個新名稱，或現代的、替代性名稱。在浸信會的網站上，也沒有提到浸信會遵守安息日的內容。

現在，我告訴你們這些，並非為了讓你們不安、困擾或擔憂。我之所以告訴你們這些，是因為聖經中，有一句關於安息日（即第七日）的關鍵經句；是上帝賜福的日子。實際上，在聖經的其他章節也提到，那些遵守安息日的人，將領受其他不遵守的人，所沒有的祝福。正因如此，我鼓勵你們，就為安息日這件事向上帝禱告，直接尋求祂要對你說的話。

(第十九課第四頁)

第 19 課第五頁

現在，再補充一點，我們就繼續往下讀。教會幾世紀以來，一直公開承認，沒有遵守安息日。但面對一個明顯的矛盾；也就是我們基督徒如何一方面堅決主張我們相信十誡全部誡命，在我們生活中的仍然有效，但在另一方面，嚴格來說，我們並不遵守安息日。教會通常這樣回應「安息日可以是我們選擇的任何一天」，（如果我們真要去遵守的話）。也就是說，安息日可以是，我們所選擇的任何一個連續七天週期中的第七日。所以，假設我們選擇將我們選定的安息日，正好與主日（週日）保持一致的話，就再好不過了。問題就在，這項觀點讓安息日成為「我們」的安息日。事實上，無論舊約或新約，聖經從來沒有說過安息日，可以是別的日期，只說安息日是主的安息日。它或許是為了我們的益處而設立的，但它是屬於上帝的、是祂的。

所以，讓我們來探討一下，教會這種的；我們擁有自由，選擇自己個人的安息日，或者甚至可以完全不遵守安息日的這種概念，從何而來。

我想用這樣的方式來談這個問題，就是先告訴你們這種觀念，不是從哪裡來的。君士坦丁和天主教會從未引用，甚至從未暗示，有任何聖經根據來改變安息日。實際上，他們明確表示，安息日之所以被廢除，是因為它被視為猶太人的節期。也就是說，從此不應該再有人守安息日，無論是猶太人、基督徒、任何人都一樣。相反的，教會和政府選擇了一週的第一日，也就是週日，作為更適合基督徒每週聚會的日子，其理由是；一週的第一日就是基

督復活的日子。而且，正如那一串具有關鍵影響的教會會議紀錄，所明確記載的；也就是稱作尼西亞會議中，提到的，之所以選擇週日（星期日），是因為在整個羅馬帝國裡，這一天已經是當時規模最大、最有影響力的宗教組織；密特拉教（也就是太陽神崇拜者），集會和祭拜的日子。他們把一週的第一日以他們的神；太陽神來命名，因此就有了太陽-日(Sun-day 星期日)。

天主教會聲稱他們有權廢除安息日，因為教宗被認為，擁有來自上帝的權柄，可以決定，他認為任何最合宜的事情，甚至包括修改經文。不過呢，不承認天主教教宗有這類權威的新教徒，則採取了不同做法、路徑。認為「新教徒個人可以自行選擇是否遵守安息日，如果決定遵守，還可以選擇任何我們想要的日子，並且可以隨意更改」這種觀念，通常是根據保羅在歌羅西書第二章記載的內容，常被嚴重誤解的幾句經文。我們來看看這幾句經文的上下文，然後，我會針對這點，提出幾個看法。

請讀歌羅西書第二章:第十六節至二十三節

這是一則，關於三個盲人被引到一頭大象面前的古老故事。他們的引導者要求他們各自伸手觸摸那頭大象，然後根據自己所摸到的，描述大象是什麼樣子。其中一個站在大象後方的盲人伸出手，剛好抓到大象尾巴，於是他說一頭大象非常像一隻蛇，又長又細。第二個盲人站在大象前方，當他伸手時，正好抓到大象的鼻子，於是他說大象是又長又圓，有點像消防水帶。第三個盲人把手臂環抱住大象的腿，因此他說，大象更像一棵大樹的樹幹。這故事的寓意就是；對人類而言，對事物的理解，完全取決於觀點與脈絡背景。

(第十九課第五頁)

第 19 課第六頁

當我們從聖經中摘取某些經節，當閱覽它們時，卻忘記它們是整體的一部分，我們也會遇到相同的問題。當我們這麼做時，我們的觀點或許含概一部分真理，但是整體涵義已被曲解。這就是為何我強調，耶和華一直在建

立的原則。而我們也在創世紀和出埃及記的教導中，不斷辨識出來。因為，如果我們翻閱某些經文(當它們抽離上下文內容，當作獨立觀點來看時)看似矛盾或是違反這些原則的話，那我們需要重新審視，因為我們誤解了那些經文的涵義。上帝不會自己自相矛盾。而舊約不會跟新約相左。

現在，對歌羅西書這些經文的爭論，主要源於，忽略了耶和華早就確立的基本原則；因此，當我們退一步，從一個更寬廣的視角來看安息日的問題時，以下是我們需要問自己的問題，以便我們正確地分辨，保羅試圖詮釋的內容。

第一道問題；或許這是當中最重要問題，保羅是否曾與基督相矛盾過嗎？

第二道問題；保羅是否曾經違背過他當時代的猶太律法嗎？

第三道問題；這幾節經文提到關於飲食、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的規定，究竟是指誰的律例？

1. 保羅是否曾與基督相矛盾過嗎？

這個嘛，如果我們接受傳統教會的教義，安息日要嘛已被廢除，要嘛是有選擇性，或能夠隨意更換，那我們不得不認為，他的確跟耶穌的教導相矛盾。問題在於，果真如此的話，那我們該何去何從？難道這意味著，現在我們必須決定，選擇相信基督或是保羅？不是的！因為保羅從未跟基督的教導相矛盾過。我沒有要說得太嚴苛的意思，但如果我們已經認定基督和保羅彼此相矛盾的話，那我們今天為何還要在這裡呢？要我說，不如把我們的聖經丟進垃圾桶裡，然後回家吧，因為那只會讓聖經喪失準確性和無謬誤的真理。

你看，在深入探討那些艱澀難懂的聖經真理時，我們可能會在各種解釋之間，迂迴曲折、搖擺不定。但大部分的經文，其實是非常直接和明確的。基督在馬太福音第五章第十七節直接明說：“莫想我來廢除律法和先知；我不是要廢除，乃是要成全”。我們在妥拉的學習裡，一再查考這節經文。耶穌就親口說；祂不是要廢除十誡，或六百一十三條律法，或在妥拉中，概括的任何一個原則。然後，耶穌接著說；直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

的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。現在，我們怎麼能轉過頭來，就憑著少數艱澀的經文內容，就解釋說；安息日(這可是律法和先知的核心主軸)已經被廢除了？或說它不再是第七日，又或者我們可以隨意把它改成任何一天。

所以，如果基督所說的是事實，那麼那種把保羅的教導，錯誤地解讀為；幾乎所有上帝親自設立的紀念（包含安息日），都已被廢除或可更改的說法。就不可能是正確的，不是嗎？我們不可能兩者兼得。這將成為聖經前後矛盾的經典例子。更糟的是，它將成為門徒挑戰師父的經典案例。基督不能一方面說，那(律法)沒有改變或廢除，另一方面，卻讓保羅立刻轉過來宣稱，那(律法)已經改變並廢除了。而且，保羅所說的絕非如此。

(第十九課第六頁)

第 19 課第七頁

2. 保羅是否曾違背過猶太律法嗎？

如果他的確教導安息日已被廢除，或關於安息日是上帝所默示的律例，不再適用，那麼他不只違反了猶太律法，也等於拒絕承認，上帝賜給以色列，作為摩西盟約記號的那個權威標誌。

我們今天常會爭論；即使猶太人，他們相信基督為彌賽亞，仍受妥拉的約束，但對外邦基督徒來說，當然不受限制。姑且先假設，情況真是如此(順帶一提，其實並不是這樣)。即便如此，這裡也不適合，因為保羅是猶太人，而不是外邦人啊！

所以，保羅是否真的違反了猶太律法，並宣稱妥拉裡的某些內容，如今已被廢除了嗎？他在新約中說，他沒有。在使徒行傳第二十五章第八節，保羅對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說；“無論猶太人的律法(或是聖殿，或是該撒)，我都沒有干犯”。他接下來在使徒行傳第二十八章第十七節，又說“我雖沒有作什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，和我們祖宗的規條”。換句話說，他不僅遵守所有明確的聖經誡命，他也遵守猶太口述的律法傳統。在這裡完全沒有迴旋的餘地。在猶太律法和生活中，沒有比遵守安息日，更重要的傳統和遵守律規了，安息日和聖殿是猶太人生活中的重心。因此，如果我們要相信保羅到處告訴他新皈依的信徒；不論是猶太人和外邦人，他們可以

停止遵守或改動安息日、聖經節期，以上等等，那保羅就至少是一個極度自相矛盾的人。但同時，他也違反了猶太律法，並可被判處死刑，這還會與他救主耶穌的明確教導相矛盾。

因此，假設保羅在使徒行傳中，講的是真話；他從未違背過猶太律法或猶太傳統，那麼，我們就絕對不可能，將他在歌羅西書所說的意思，解釋為；他在告訴所有人，安息日可以隨你想像去定義，甚至可以廢除。如果他真的為了不讓他的事工，受到阻礙，而撒謊說，自己沒有違反猶太律法，那為何我們要相信保羅所說的任何話呢？答案顯而易見的是：保羅沒說謊。他從來沒說過，安息日可以被改變或廢除。事實上，在希伯來書第四章第九節中，保羅說：“這樣看來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上帝的子民存留”。

3.關於在飲食上、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以上等等，是誰定的律例？保羅指的是什麼呢？因為如果是保羅說要忽略上帝的律例，那是一回事。但如果是人對這類事情所定的律例，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。恩，讓我們看歌羅西書第二章上下文，從第十六節開始說道；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.....

第十八節.就奪去你們的獎賞...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。

第十九節.不特定元首....

第二十二節.這都是照人所吩咐的，所教導的。說到這一切，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。是人為制

定的，不是上帝制訂的。難道我們豈能認為保羅是在說；妥拉的律法，不是上帝賜給摩西的，

反而是人所制定的？當然不是啦。

(第十九課第七頁)

第 19 課第八頁

保羅在這裡，奠定了整段教導的基調；也就是說，這些信徒能忽略人為的教條，但絕不能忽略上帝的教導。請記住；安息日，第四句話語，並不是人為的傳統。安息日不是人所制定的傳統，是上帝在妥拉中設立的。然而，人卻對安息日、聖經的節期、月朔，增添數百條規條；而那些規條，再加上那些經常模仿希伯來儀式的異

教習俗，才是保羅所斥責的。

保羅所抗拒的；正如基督一樣，就是那些堆積如山、加諸在百姓身上的猶太傳統，以及當時已經習以為常的現象；將各種異教傳統與猶太傳統混合在一起。因為當時，百分之九十的猶太人散居在羅馬帝國各地，而且希望對外邦的鄰舍保持寬容、獲得他們的接納。在很多情況下，這些傳統跟遵守方式甚至完全取代了聖經。各個猶太教派的成員，開始隨著保羅到處傳道，試圖把他所帶領的新信徒，招募進那些迅速興起的猶太彌賽亞教派(宗派)之中；而每一個派別都有各自一套規條與禁令；什麼能吃與什麼不能吃、以及該怎麼守安息日、新月朔等等。他們生活中最微小的細節，都被一冊又一冊、數以千計的人為規條所束縛，這些規條都宣稱是在解釋聖經。實際上，這些主要是人為的教義，反而取代了聖經本身。

所以，保羅在歌羅西書中，不是強烈抨擊上帝的妥拉，而是在斥責人為的規條和教義，其中源自於異教、某些是被誤導的傳統，而這一點他已經明確地說明了。

啊！但似乎外邦教會還有最後一條可以辯解的出口。那些人會說，對、對、對，這些都沒問題；然而，安息日是為以色列而設的，不是為了外邦信徒啊。對此，我有兩點想請你們思考；第一點，十言確實是賜給摩西和以色列的，對吧？既然是這樣子，那你們以及整個教會體制的人，為什麼認為它們對我們外邦教會同樣有效呢？是不是有點自相矛盾呢？第二點，我想引用保羅在加拉太書和以弗所書中的話，直接切入問題的核心。

加拉太書第三章第十六節“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...”

這裡只是聖經中，眾多出處之一，無論舊約或新約，用來確立一切；祂要賜下的應許、盟約，都是賜給亞伯拉罕或他的子孫，沒有賜給其他人。那麼，誰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呢？也就是以色列，是希伯來人，亞伯拉罕的後裔。既然如此，那我跟其他人怎麼能聲稱，我們這些外邦基督徒，竟然也奧秘地成為同一個族群的一部分，因而就能享有從以色列盟約中，得到所有的好處，卻又要受限於所有原則的約束嗎？

答案如下。

加拉太書第三章第二十六節-二十九節“26.所以你們因信彌賽亞(耶穌基督)，都是神的兒子。27.你們受洗歸入彌賽亞的，都是披戴彌賽亞(基督)了。28.並不分猶太人、外邦人(希利尼人)；自主的、為奴的、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彌賽亞耶穌裏成唯一了。29.你們既屬乎彌賽亞，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”

(第十九課第八頁)

第 19 課第九-十頁

請一起看以弗所書第二章第十一節至十三節“11.所以你們應當紀念，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...是稱為沒受割禮的；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。12.那時，你們與彌賽亞(基督)無關。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。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上帝。13.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彌賽亞裡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”

我們無法迴避這個事實；我們外邦信徒，乃是被接枝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而我們之所以能連於以色列的盟約，乃是藉著我們對救主耶穌基督(Yeshua)的信心與信靠。我們按肉體是外邦人，原是局外的人，已被帶入到以色列的盟約。正是藉此，我們才能夠有分於那盟約。但這是否使我們在肉身上，成為猶太人嗎？當然不是！

因為，我們再次見識到耶和華宇宙中，這種令人驚嘆的二元對立性：這是上帝與人之間的關係，兼有物理（物質）與屬靈層面。當保羅說；不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，或男或女...等等，這絕不表示在物理（肉身）層面上，

世界瞬間變無性別區分，不再有生理上的性別差異，也不再存在猶太人這個種族，或者外邦人變成猶太人，或

反之亦然。只要觀察我們周圍的世界，就足以清晰明瞭這一點。但是，在屬靈層面上，基督在天堂、在靈界

裡，已經打破了所有人與人的差異。無論區別是；膚色、種族、性別、國籍、富裕或貧窮、為奴或自主(自由)、

猶太人或外邦人。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因為我們信靠耶穌、與耶穌聯合，耶和華就視所有信徒已被聯合、融

入、接枝進到祂曾賜給以色列的應許中。請注意，我們並不是被接枝到基督裡，而是我們藉由對基督的信心與

耶穌聯合，使我們被接枝進以色列的諸約中。

所以，為何安息日適用於我們呢？因為我們是以色列的一部分，即「屬靈的以色列」，而非肉身的以色列。保羅稱這“屬靈以色列”、“神的以色列民”。我們這些信徒得以領受妥拉中，一切屬靈原則的益處，也需要遵行這些原則，而未必包括所有希伯來文化中的禮儀規條。基督的登山寶訓中，主要強調兩點：摒棄人訂的傳統、並重申那些律法背後，被各種人的傳統所遮蔽的原則。耶和華說；安息日是一個永恆的屬靈原則，它被編織在宇宙的本質結構中，現在，它的益處屬於每個信徒。而且，上帝已經制定了一個特定的日子，作為每週的安息日，並祝福給它，使其成為聖日。讓我再說一遍：安息日是上帝設立的日子，不是人所設立的日子。安息日或許是為人而設，但並非出於人。基督之死是為人，但並非出於人。我們無法更動安息日的條款，正如我們無法改變，得救贖的條件那般。

老實說，我甚至不太明白，為什麼在承認我們應當遵守上帝的安息日的這件事上，會引起這麼多的困擾與爭論。遵守安息日並不困難，那不代表你必須放棄週日的教會聚會，更不是要你一週兩次到教會做禮拜(一次在週六,另一次在週日)。它可以很簡單，在週六停下你們日常的工作，把家庭的焦點專注在耶和華以及祂的話語上，放鬆身心、享受彼此相處的時光，以及沉浸在這一天，喜樂的經歷身體(和)靈性的更新。安息日是一個非常以家庭為重心的日子。你們不需要吃特殊的食物，或是吟誦特定的禱詞，或是披戴祈禱披肩。但如果你們願意的話，你們也完全有自由去做。你們不一定要待在家裡，也無須關閉電視機。但假設你們感覺是上帝在引導你的方向，那你同樣有完全的自由這麼做。我不認識，任何一個遵守安息日的人會不告訴你們；他們的生命領受到的祝福，他們以及他們的家人都因此獲益良多。

(第十九課第九頁)

不論你們決定怎麼做，只要記住這一點：安息日不是關乎救贖的議題，這並不是「遵守安息日加上信靠彌賽亞」才使人得拯救；因為唯有信靠耶穌，除此之外，沒有別的，才能帶給我們救贖。無論你們遵守安息日與否，都

不會影響你永恆的保障。況且，我也不是在告訴你，要停止教會和週日的讀經小組。聖經時代的猶太人，一週會聚會好幾次；第一日、第四日以及第七日的安息日，這些都是常見的聚會時間。我要告訴你的是，週日教會崇拜；我們稱作主日和安息日，是兩個不同的日子，兩種不同的遵行方式。一個是人為的傳統，直到公元四世紀之前，還尚未存在。而另一個是上帝在創世的時候，所設立的日子。最後，我想為你們讀以賽亞書第五十六章第七節，來結束這段關於安息日的討論。

請讀以賽亞書第五十六章:第一節至第七節。

這不會是我們最後一次討論安息日，因為我們會在妥拉中，還會好幾次遇到這個主題(第十九課第十頁)